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570號

原告 中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被告 賴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13日向原告借牌、靠行，雙方僅口頭約定，原告通知被告簽立契約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陳鳳潯